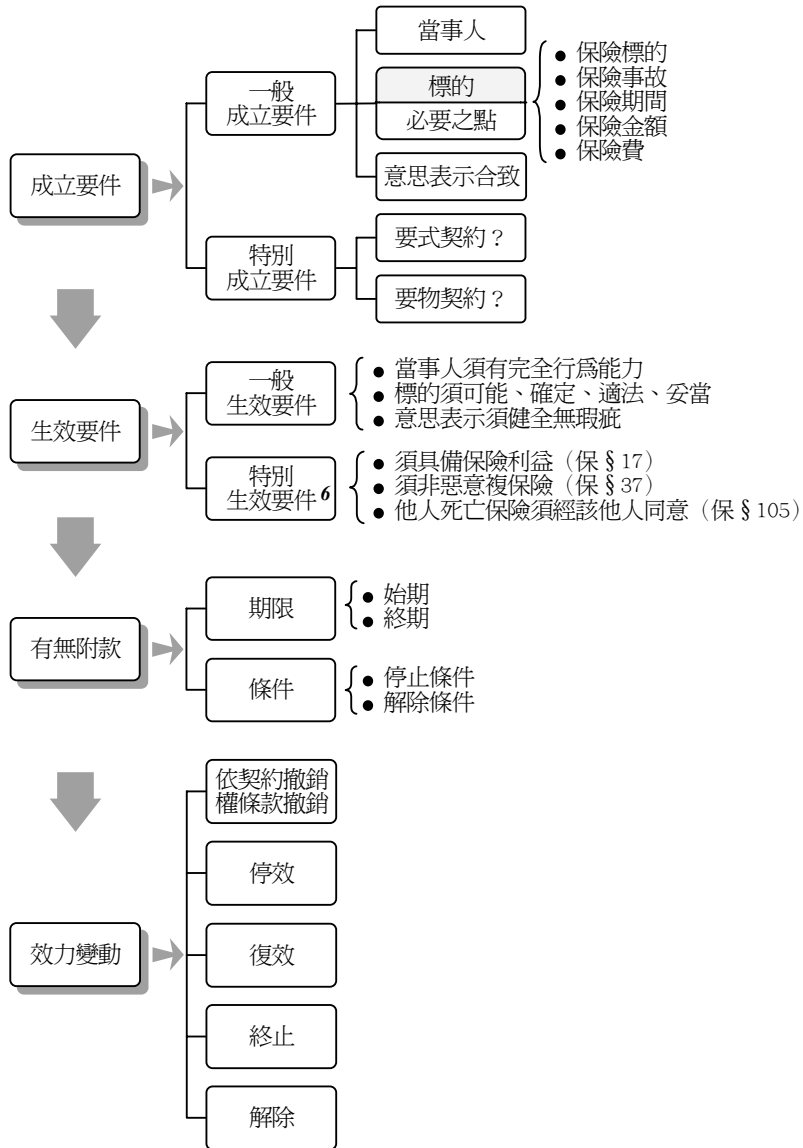


【林勳發教授之保險契約效力層面之學說體系圖】



6 編者改寫部分內容。

第二節 第一效力層面：保險契約之成立⁷

保險契約既為法律行為之一種，自須具備法律行為之成立及生效要件。在成立要件這部分：

一、一般成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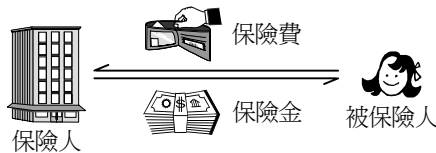
(一)當事人

1. 立法例：

(1)於英美法系：

契約主體	一方當事人為保險人 ⁸ ，另一方則為「被保險人」 ⁹ 。
理由	英美法系認為一般人通常為自己之利益而投保，亦即投保目的在於保障自己，故稱當事人為the Insured，亦即受保險契約保障之人。因此，在投保之後，被保險人基於當事人之地位當然取得給付請求權，也基於當事人之地位而負有交付保費義務。

【英美法系之當事人關係圖】



(2)於大陸法系：

契約主體	一方當事人為保險人 ¹⁰ ，另一方則為「要保人」 ¹¹ 。
被保險人	①於損失填補保險：指基於保險人與要保人之契約，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 ②於人壽保險：指以其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或指保險

7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三版，104年10月，頁67以下；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四版，104年9月，頁8以下、30以下；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修訂六版，98年3月，頁555以下。

8 the Insu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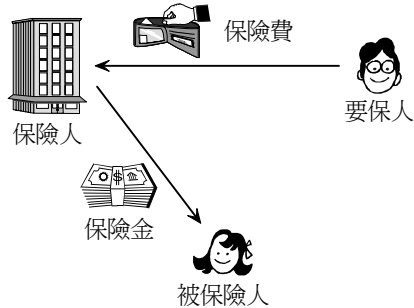
9 the Insured, the Assured。

10 Versicherer。

11 Versicherungsnehmer。

事故發生之客體。

【大陸法系之當事人關係圖】



2. 我國多數說：認當事人雙方為「保險人」及「要保人」¹²，蓋§3已明文「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文以下即從多數說之見解，並以此為寫作之架構。

(二)標的（即契約之內容）

1. 契約內容之必要之點：就「標的」而言，學者參酌日本學說及§55，認為保險契約之必要之點，應包括「保險標的」、「保險事故」¹³、「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等數點。易言之，當事人間至少須就此數點存在合意，方能使契約成立。
2. 保險期間之特殊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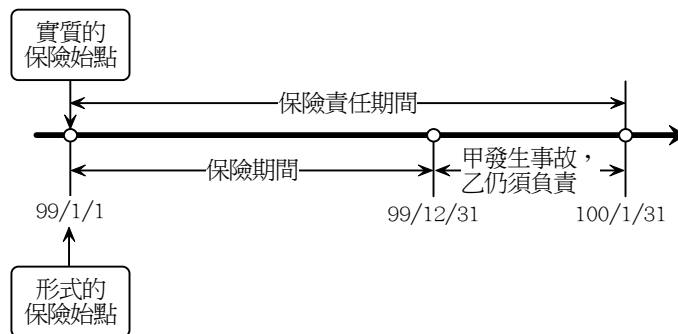
(1) 「保險期間」與「保險責任期間」之不同概念：例如，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甲向乙保險人投保一意外險，約定保險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但乙就甲在保險期間屆滿後31日內所發生之事故仍負給付責任——

¹² 劉宗榮，新保險法，二版，100年9月，頁67；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新修訂五版，98年4月，頁151；江朝國，當代案例商事法，一版，96年9月，頁495。

¹³ 保險事故乃保險契約內所約定之偶發事件，並於此事件發生時，保險人負有保險金給付義務，見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三版，104年10月，頁68。

	保險期間 ¹⁴	保險責任期間 ¹⁵
意義	乃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有效期間，亦即自保險契約之期間起算點至終止點之期間；換言之，於此段期間之內，當事人間存有契約關係。 ⇒此一保險契約之生效時點（訂約時點），稱之為「形式的保險始點」。	指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應負保險責任之期間，又稱危險期間或簡稱責任期間。換言之，在此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超過此一期間始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即不負保險責任。 ⇒此一保險人依契約所提供保護之始點，稱之為「實質的保險始點」 ¹⁶ 。
結論	也就是這個契約的有效期間，乃自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剛好1年。	乃自99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期間為1年又1個月。⇒在此約定之下，若甲於100年1月20日發生保險事故，雖然該保險契約已歸於無效，但甲仍得請求乙負保險責任，給付保險金。

【保險期間／保險責任期間圖】



(2) 「保險期間」與「保險責任期間」不一致之情形：一般而言，保險契約多會約定保險責任期間。如果沒有約定，則依法律之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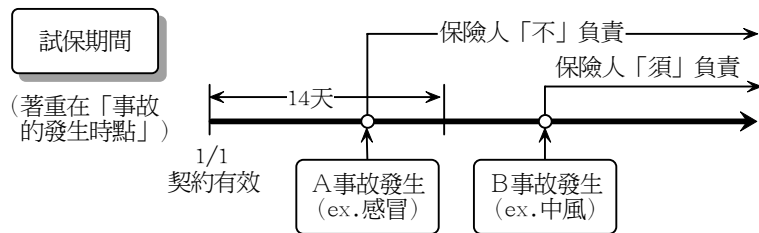
¹⁴ Versicherungsdauer。

¹⁵ Haftungszeitraum。

¹⁶ 「形式的保險始點」、「實質的保險始點」，為葉教授之用語。見，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四版，104年9月，頁9。

定；如果法律也沒有規定，那麼解釋上保險期間與保險責任期間即為一致。下列情形，則為兩者不一致之例外情形：

- ① 追溯保險：此請見「保險契約(三)——種類」之論述。
- ② 試保期間或猶豫期間 (Probationary Period)：在健康保險，由於疾病或分娩之判定不易，為防止被保險人已經罹患疾病或懷孕始投保，在保單中常有試保期間或猶豫期間條款，規定承保之疾病須在保單生效若干日（通常為14日，亦有30日、60日或90日者）後發生，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至於分娩，則須在保單生效滿11個月後發生，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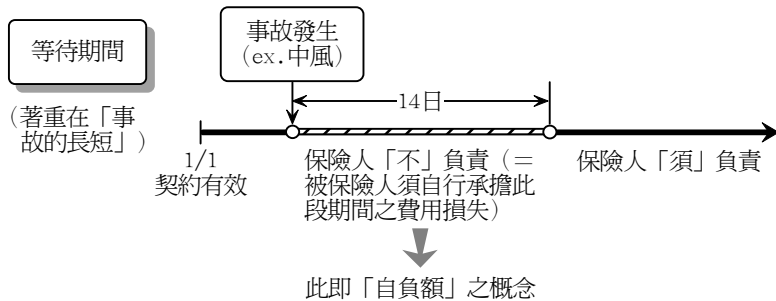
- ③ 等待期間 (Waiting Period)：保險人為有效防止逆選擇¹⁸，於某些險種常定有等待期間之規定。最常見者，為健康保險或失能保險中規定之「自被保險人罹患疾病之日起14日內，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任」，亦即保險人僅對於罹患疾病之日起第15日以後之醫療費用或喪失工作能力負保險責任¹⁹。學者認為，此

17 甲女向保險公司投保健康保險後，第6個月產下一子，乃向保險公司請求分娩給付，請問保險公司須否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理由為何？說明之。（100輔大民商法組）

18 逆選擇係指要保人所為與保險人利益相反之選擇；亦即風險較低者不願投保，唯有風險較高者方投保的情形。見江朝國，社會保險、商業保險在福利社會中的角色——以健康安全及老年經濟安全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79期，99年4月，頁82。

19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保險上易字第1號判決：上開保險契約關於等待期間約定之效力為何？經查：按保險契約所謂「等待期間」（或稱觀察期間）約定之目的，乃在避免投保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癌症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卻持續有效之保單，導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此係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之考量；故約定「等待期間後所開始發生，並經診斷確定為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者，始得請求豁免未到期保險費。此與保險契約中，關於癌症之認定，需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之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不同。蓋保險之目的

種制度，本質上為自負額 (Deductible)。



- ④ 延長期間或優惠期間 (Grace Period)：大部分保單規定保險事故必須發生於保險期間內，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惟，部分險種提供延長期間或優惠期間，對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發生之保險事故亦予以給付。例如，我國實務上就健康險或傷害險常規定保險人對於發生在保險期間內之疾病或傷害，在疾病或傷害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所致之死亡、殘廢或醫藥費用，雖在保險期間屆滿後，仍負保險責任。

(二) 意思表示合致

1. 概念：保險契約為雙方行為，自須有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始能成立。契約意思表示之合致，一般有要約與承諾對立一致、要約交錯、意思實現三種；就保險契約而言，後兩種情形極為鮮見，故不予討論。另就現行法令及保險實務而言，尚有強制締約及擬制合致之情形，爰一併討論如下——

- (1) 要約與承諾對立一致：由於 § 3 規定：「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44 I 規定：「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故一般多將要保人「要保之意思」解為

乃在承保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風險，而非契約成立時業已發生之風險，此屬保險契約本身目的性之限制，自難認有何違反公平或誠信原則。至保險法 § 51 及同法施行細則 § 4 III 規定，僅係規範人壽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得溯及至被保險人第一次繳納保險費之時，並未禁止人壽保險人得與被保險人約定免責等待期。